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五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四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分

貳、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 第三會議室

參、 主席：莊院長賦祥

紀錄：夏儷文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附表)

伍、 主席致詞：邀請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研發中心協理郭政達博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華志強擔任本院課程諮詢委員，並與會提供課程建議。

陸、 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本院電機系、光電系、資工系、電子系及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九十六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本院電機系、光電系、資工系、電子系及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九十六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業經各單位會議通過如附件。

決議：通過本院電機系、光電系、資工系、電子系及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九十六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業經各單位會議通過如附件。

案由二：電機工程系九十六年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校九十六虎大教字第 960509 號函辦理。

決議：通過電機工程系九十六年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案由三：各系是否增加物理(一)(二)學分數/時數各為 3/3、物理實驗(一)(二)學分數/時數各為 2/3，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各單位物理及物理實驗如下表：

	電機系	光電系	資工系	電子系
物理(一)(二)	各 2 學分/2 小時	各 2 學分/2 小時	各 2 學分/2 小時	各 3 學分/3 小時
物理實驗(一)(二)	無	物理實驗(一) 1 學分/3 小時	各 1 學分/3 小時	各 1 學分/3 小時

決議：本院各系所目前畢業學分已接近上限，電機工程系更已達到上限學分數，建議與共同科協調，調整其他科目學分數，以增加物理及物理實驗課。

柒、 臨時動議